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待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涵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0月7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 號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 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查核無訛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 年8 月26日屆滿（108 年8 月24日為週六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上列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8年度除字第262 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懷寧醫院 吳清彥	台中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07 年11月30日	203,203元	GSA0000000	裕利股份有限公司